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鴻鼎市地重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湘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許陳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鴻鼎市地重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4年11月7日送達上訴人即原告鴻鼎市地重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9頁）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藍予伶